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2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6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策橡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87,448,56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66,358,04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77,29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32,680,740.5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5,395.56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70,969.18万元。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3212885	0	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4807510000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203212885，截至2025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周伟、楼黎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一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甲方一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至少于划款前1-2个交易日送达，若因划款指令发出方未预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划款指令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账号、划款方式、币种、金额、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用途、被授权人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对于来自划款指令发出方的划款指令，乙方应审慎验证有关内容，指令内容与交易证明材料是否形式一致、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下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乙方不对交易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划款指令发出方。如果乙方认为存在问题或问题没有解决，乙方有权不执行划款指令发出方的指令。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9904807510000，截至2025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壮加、楼黎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一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甲方一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至少于划款前1-2个交易日送达，若因划款指令发出方未预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划款指令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账号、划款方式、币种、金额、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用途、被授权人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对于来自划款指令发出方的划款指令，乙方应审慎验证有关内容，指令内容与交易证明材料是否形式一致、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下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乙方不对交易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划款指令发出方。如果乙方认为存在问题或问题没有解决，乙方有权不执行划款指令发出方的指令。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5/9/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项目建设专项借款60,000万元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426-2025年(义乌)字03071号)，借款期限为8年；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0120800426-2025年义乌(保)字0138号)，为公司上述60,000万元的专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借款在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亚特新材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3、注册资本：110,415.2226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26157T

5、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0,805.66	580,651.48
总负债	155,988.08	195,444.70
净资产	374,817.58	385,206.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424,311.97	175,710.40
净利润	37,156.52	10,389.21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426-2025年(义乌)字03071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系是满足公司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4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王维楷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gdsyrr@sypaper.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0,070,856.85	1,302,416,813.0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212,812.71	465,426,816.36	-1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624,465.81	354,583,743.63	-37.22
利润总额	-45,948,790.59	-60,020,073.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95,261.08	-60,018,435.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05,361.18	-61,503,916.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501.53	-37,464,481.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9.32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壮鹏	境内自然人	20.88	42,730,500	0	质押	32,860,00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10,366,000	0	质押	10,000,000	
王壮加	境内自然人	2.93	6,000,000	0	质押	6,000,000	
倪威	境内自然人	1.45	2,965,100	0	无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399,000	0	无		
深圳核子华曦医学检验实验室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957,300	0	无		
金德立	境内自然人	0.92	1,880,000	0	无		
谢雨芳	境内自然人	0.68	1,390,300	0	无		
汕头市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60,000	0	无		
蔡丹虹	境内自然人	0.49	1,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与蔡丹虹为夫妻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 至0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壮加先生

总经理：王卫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

财务总监：李纯女士

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